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06,296,982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6,296,982股。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鲁北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款，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6,296,982股。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鲁北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款，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张海波、段浩然、彭波洋、刘建安、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定2020年3月2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在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取消原定2020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458,7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资金总额为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由北京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天健验字[2016]8-11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中国证券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 0200 1012 0100 0628 08，截止2020年2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已披露的电视剧、电影营销项目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顾、陈东天可以随时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授权（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向甲方书面通知。